证券简称:盈峰环境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4-064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盈峰转债”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0.222元/张(含息、税)

2、回售条件触发日:2024年12月13日

3、回售申报期:2024年12月19日至2024年12月25日

4、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年12月30日

5、回售款划拨日:2024年12月31日

6、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5年1月2日

7、回售申报期间“盈峰转债”将暂停转股

8、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不是变更募投项目的回售,“盈峰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9、在“盈峰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盈峰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盈峰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盈峰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价格自2024年11月4日至2024年12月13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盈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7.86元/股的70%(即5.50元/股),且“盈峰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规定,“盈峰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现将“盈峰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1、有条件回售条款及生效原因

根据《募集说明书》,“盈峰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的约定如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2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2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1.80%(“盈峰转债”第五个计息年度,即2024年11月4日至2025年11月3日的票面利率),t=45天(即2024年11月4日至2024年12月19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4年12月19日为回售申报期首日)。

计算可得:IA=100×1.8%×45/365=0.222元/张

由上可得“盈峰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222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盈峰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178元/张;对于持有“盈峰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暂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222元/张;对于持有“盈峰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应自行缴纳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222元/张。

3、其他说明

“盈峰转债”持有人可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盈峰转债”,“盈峰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公司的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1、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回售条件、申报期间、回售价格、回售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回售条件触发日等内容。回售条件触发日与回售申报期首日的间隔期限应当不超过15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2、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4年12月19日至2024年12月25日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投资者回售资金到账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债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3、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盈峰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4年12月30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4年12月31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5年1月2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盈峰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盈峰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或转让、转托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报盘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或转让、回售、转托管。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24-059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融资担保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大唐鸡西热电有限责任公司(“鸡西热电公司”)、大唐双鸭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双鸭山热电公司”),为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2.47亿元(人民币,下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为鸡西热电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亿元、公司实际为双鸭山热电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53亿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否

● 公司对外担保没有发生逾期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大唐黑龙江发电有限公司(“黑龙江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鸡西永昌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大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署了《保证合同》或《最高额保证合同》(统称为“保证合同”),黑龙江公司对鸡西热电公司向以上三家机构合计申请2.04亿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1.99亿元,提供担保占贷款总额比例不超过股比97.38%。

黑龙江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黑龙江公司对双鸭山热电公司向浦东发展银行所申请0.5亿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0.48亿元,提供担保占贷款总额比例不超过股比96.37%。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2024年6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委托贷款、担保、统借统还贷款预算的议案》和《关于2024年度融资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唐黑龙江发电有限公司(“黑龙江公司”)向鸡西热电公司提供1.99亿元担保额度、向双鸭山热电公司新增0.48亿元担保额度,用于购买燃料以及置换到期担保债务。详情请参见公司日期为2024年3月22日的《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融资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和日期为2024年6月28日的《大唐国际发电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二、被担保人情况

(一)鸡西热电公司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大唐鸡西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30070287268X6

成立时间:1998年12月24日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传彬

注册资本:3.21亿元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鸡西市鸡冠区发电厂院内

经营范围: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再生资源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2.股权控制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唐黑龙江发电有限公司持股97.38%,鸡西市热力有限公司持股2.62%。

3.最近一年又一期简要财务报表

单位:亿元

财务数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57	4.85
资产净额	-3.91	-4.45
负债总额	8.48	9.30
财务数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35	2.94
净利润	-0.87	-0.54

(二)双鸭山热电公司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大唐双鸭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50073364572XM

成立时间:2003年11月07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方臣

注册资本:4.10亿元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尖山区工业开发区

经营范围:电力、热力、热水生产及销售;煤炭运输、储存与经销。电力项目开发与建设;电力技术改造、咨询、服务和开发;电力设备、管道安装、调试、检修;粉煤灰综合利用;科技成果推广;经销:机电产品、五金交电

2.股权控制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黑龙江公司持股96.37%,双鸭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3.63%。

3.最近一年又一期简要财务报表

单位:亿元

财务数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42	7.91
资产净额	-1.76	-2.65
负债总额	10.18	10.56
财务数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70	4.62
净利润	-1.06	-0.90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黑龙江公司签署的《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鸡西热电公司

1.保证人:大唐黑龙江发电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鸡西永昌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大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债务人:大唐鸡西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4.保证最高本金限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鸡西永昌支行,约0.19亿元,占贷款总额比例不超过股比97.3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约0.29亿元,占贷款总额比例不超过股比97.38%

大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约1.50亿元,占贷款总额比例不超过股比97.38%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质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二)双鸭山热电公司

1.保证人:大唐黑龙江发电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3.债务人:大唐双鸭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4.保证最高本金限额:约0.48亿元,占贷款总额比例不超过股比96.37%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质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有效防控公司整体资金风险,持续做好能源保供工作,向鸡西热电公司、双鸭山热电公司提供担保,用于购买燃料以及置换到期担保债务。近年来,鸡西热电公司、双鸭山热电公司通过系列措施努力控亏减亏,但经营连续亏损的局面短期内仍无法得到有效扭转,外部融资仍需股东提供担保。向上述公司提供担保,保证其持续经营,顺利完成当地保供任务,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的需要。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包括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16.1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2.20%,均是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关联方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3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飞龙股份”)于2024年10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含本数,含前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部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3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等相关公告。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4年10月17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共计4,000万元人民币购买兴业银行的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4年10月18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共计4,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中国民生银行的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近日上述两笔现金管理产品均已赎回。公司共收回本金8,000万元,取得收益近3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签约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赎回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飞龙股份	兴业银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10月17日	2024年12月17日
飞龙股份	中国民生银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10月18日	2024年12月18日

二、公司此前12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理财情况

公司名称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认购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赎回
飞龙芜湖	中国工商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1,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3年10月20日	2024年4月15日	是
飞龙芜湖	浙商银行郑州分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2,42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3年10月17日	2024年10月17日	是
飞龙郑州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7,65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3年10月18日	2024年4月19日	是
飞龙郑州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7,35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3年10月18日	2024年4月18日	是
飞龙芜湖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西峡县白羽南路支行	大额存单	保本保收益型	9,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3年10月20日	2024年4月20日	是
飞龙芜湖	郑州银行西峡支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6,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4月17日	2024年4月22日	是
飞龙郑州	浙商银行郑州分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3,956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3年10月17日	2024年10月17日	是
飞龙郑州	浙商银行郑州分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1,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月9日	2024年10月17日	是
飞龙芜湖	郑州银行西峡支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5093.86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4月17日	2024年10月10日	是
飞龙芜湖	郑州银行西峡支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5,09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4月23日	2024年10月10日	是
飞龙芜湖	中国工商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4月24日	2024年10月25日	是
飞龙郑州	郑州银行西峡支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5,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4月20日	2024年10月10日	是
飞龙郑州	郑州银行西峡支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2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4月24日	2024年10月10日	是
飞龙郑州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9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4月23日	2024年10月23日	是
飞龙郑州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1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4月23日	2024年10月25日	是
飞龙郑州	郑州银行西峡支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3,7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5月7日	2024年10月17日	是
飞龙郑州	郑州银行西峡支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8,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0月25日	2025年4月9日	是
飞龙郑州	郑州银行西峡支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2,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0月25日	2025年4月9日	是
飞龙芜湖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95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1月1日	2024年12月2日	是
飞龙芜湖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5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1月1日	2024年12月4日	是
飞龙郑州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4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0月17日	2025年4月17日	否
飞龙郑州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6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0月17日	2025年4月19日	否
飞龙芜湖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4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0月22日	2025年4月22日	否
飞龙芜湖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6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0月22日	2025年4月24日	否
飞龙芜湖	中国工商银行西峡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6,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1月1日	2025年5月8日	否
飞龙郑州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9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0月31日	2025年5月9日	否
飞龙郑州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1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0月31日	2025年5月11日	否
飞龙郑州	郑州银行西峡支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675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1月22日	2025年4月9日	否
飞龙郑州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2月6日	2024年12月31日	否
飞龙芜湖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2月6日	2024年12月31日	否
	正在进行中小计			29,675				
飞龙股份	招商银行南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3年10月18日	2023年12月20日	是
飞龙股份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龙鼎国债嘉盈新客专享(上市公司)71期收益凭证产品	本金保障型	2,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3年12月15日	2024年1月16日	是
飞龙股份	招商银行南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3年12月22日	2024年2月22日	是
飞龙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3年10月20日	2024年4月15日	是
飞龙股份	中国民生银行南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2月27日	2024年4月29日	是
飞龙股份	中信银行南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3,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4月30日	2024年8月1日	是
飞龙股份	中国民生银行南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4月30日	2024年7月31日	是
飞龙股份	浙商银行郑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5月10日	2024年6月7日	是
飞龙股份	浙商银行郑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6月14日	2024年7月12日	是
飞龙股份	浙商银行郑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7月26日	2024年8月23日	是
飞龙股份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4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10月17日	2024年11月17日	是
飞龙股份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6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10月17日	2024年11月19日	是
飞龙股份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95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11月1日	2024年12月2日	是
飞龙股份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5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11月1日	2024年12月4日	是
飞龙股份	兴业银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10月17日	2024年12月17日	是
飞龙股份	中国民生银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10月18日	2024年12月18日	是
飞龙股份	浙商银行郑州分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10月18日	2025年1月17日	否
飞龙股份	浙商银行郑州分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10月18日	2025年1月17日	否
飞龙股份	广发银行南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10月25日	2025年4月23日	否
飞龙股份	浙商银行郑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12月13日	2025年3月14日	否
飞龙股份	浙商银行郑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12月13日	2025年3月14日	否
	正在进行中小计			7,000				
	正在进行中合计			36,675				

注:上述协定存款为活期存款,公司可随时将现金管理的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户用以募投项目支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飞龙芜湖”全称为公司子公司“河南飞龙(芜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飞龙郑州”全称为公司子公司“郑州飞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三、备查文件

现金管理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19　　证券简称:湘油泵　　公告编号:2024-083
债券代码:113684　　债券简称:湘泵转债

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许仲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0,803,236股,占公司总股本18.54%,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0,099,8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73.77%,占公司总股本的13.68%;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许文慧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132,536股,占公司总股本7.34%,累计质押公司股份9,536,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59.11%,占公司总股本的4.33%。

● 截至本公告日,许仲秋先生和许文慧女士所持有股份的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

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许仲秋先生部分股份进行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许仲秋	是	6,000,000	否	否	2024/12/11	2029/12/1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14.70	2.73	生产经营

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是按照截至2024年12月10日,公司总股本为220,058,443股计算所得。

2.本次许仲秋股份质押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许仲秋	40,803,236	18.54	24,099,800	30,099,800	73.77	13.68	0	0	0	0
许文慧	16,132,536	7.33	9,536,000	9,536,000	59.11	4.33	0	0	0	0
合计	56,935,772	25.87	33,635,800	39,635,800	69.61	18.01	0	0	0	0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日,许仲秋先生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数为8,996,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2.0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09%;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数为10,996,8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26.9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00%,以上质押总计对应融资余额为13,210万元。许文慧女士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数为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数为2,93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8.1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33%,以上质押总计对应融资余额为2,000万元。许仲秋先生及许文慧女士资信情况良好,有较好的风险控制能力,还款来源包括职务收入、股票红利、投资收益等。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许仲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许文慧女士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融资成本和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影响的情形。

(2)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质押不会出现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许仲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4-111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交通大学生命科学技术学院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合作协议》”)系双方对合作内容等方面达成的框架性协议。具体合作事项将另行签订协议进行约定。

2、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不会对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河生物”)本年度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根据后续项目合作进展情况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最近三年无披露的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

一、协议签署情况

2024年12月17日,公司与上海交通大学生命科学技术学院(以下简称“上海交大生命科学技术学院”)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拟在科技创新、人才培养等领域建立全面战略合作。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为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后续具体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交通大学生命科学技术学院

上海交通大学生命科学技术学院是上海交通大学与中国科学院上海分院联合于1997年2月建立,2016年第四轮全国一级学科评估中生物学跻身第一方阵,2017年生物学被列入“双一流”建设学科名单。学院拥有微生物代谢国家重点实验室、教育部遗传发育与精神神经疾病重点实验室、教育部代谢与发育科学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农业部国家转基因生物分子特征验证测试中心、上海市转基因生物和食品安全专业技术服务平台等多个重点实验室和研究平台。

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海交大生命科学技术学院不存在关联关系。

3、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与上海交大生命科学技术学院无类似交易情况。

4、履约能力分析:上海交大生命科学技术学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度良好,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交通大学生命科学技术学院

(一)合作内容

1、人才培养合作

(1)委托培养和培训。双方联合开展人才培养合作。(2)高层次人才交流。甲方设立柔性引智、挂职项目等,柔性引进乙方专家和优秀团队,促进技术引进、人才交流培养、战略咨询、学术交流和技术攻关等工作开展。(3)实习交流。

2、科技创新合作

(1)微生物代谢产物产量提升。利用合成生物学技术等实现微生物代谢产物的发酵产量的提升。

(2)微生物代谢杂质减少。利用生物学技术对微生物菌种进行优化,实现微生物发酵过程中的代谢杂质减少。

(3)联合开发合成生物学新产品。充分发挥双方在各自领域的资源优势、技术优势、产能优势,开展功能性物质生物合成相关科学研究,致力于合成生物学在兽用药物、动保产品、动物营养品领域的创新发展和应用,共享研发经验与成果,共同开拓新技术新产品,加速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为新质生产力高质量发展赋能助力。

(4)降低发酵污染。利用生物学技术对微生物菌种进行优化,实现微生物发酵过程中的污染降低。

(5)基因工程动物疫苗研发与规模化产能提升。

3、共建自主创新平台。依托甲方的产业优势,发挥乙方在生物制造、微生物资源、代谢互作、资源再利用等前沿创新技术和人才优势,乙方指导和帮助甲方内部建立研究平台(暂命名:金河生物兽药与饲料添加剂生物制造实验室),并争取未来向国家平台努力。

(二)合作机制:双方就具体合作内容事宜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针对每项工作内容形成具体的技术服务合同。

(三)其他事项:本协议有效期为三年,协议到期后各方有合作意向可续约。本协议为框架性文件,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就具体合作项目另行签署具体合同或协议。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海交大生命科学技术学院达成战略合作主要针对企业生产中关键核心技术问题以及寻找未来更大发展空间等问题,双方开展全面合作,部署一批具有战略性、前瞻性、创新性的攻关课题,围绕合成生物学前沿手段在传统发酵研究、微生物代谢研究、功能成分代谢路径解析、微生物种质资源库建设等内容进行交流探讨。战略合作关系建立后,公司将借助上海交大生命科学技术学院合成生物学科技创新优势,将现有前沿技术转化到产业应用,进一步提升公司业务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本次双方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将产生积极影响。本协议签订和履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对交易对手方形成重大依赖。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系双方磋商达成的框架性合作意向。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将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该合作相关事宜的进展情况进行及时披露。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到政策调整、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为框架性协议,无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七、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近三年无披露的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

2、本次协议签署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持股变动的情况。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交通大学生命科学技术学院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88290　　证券简称:景业智能　　公告编号:2024-053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且持有权益比例降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杭实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保证向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38.36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1,530,000股。

●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 本次询价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杭实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实资产”或“转让方”)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占公司总股本的6.56%减少至4.85%,累计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且持有公司权益比例降至5%以下。

一、转让方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12日,转让方杭实资产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数量,以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名称	持股数量(股)	所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	杭实资产	6,489,000	6.35%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杭实资产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转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无一致行动人。

(三)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拟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杭实资产	6,489,000	6.35%	1,530,000	1,530,000	1.50%	4.85%
	合计	6,489,000	6.35%	1,530,000	1,530,000	1.50%	4.85%

(四)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杭实资产

2023年4月10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2,4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2股。2023年4月24日本次转增事项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82,400,000股变更至98,880,000股,杭实资产持股数量变更为6,489,000股。

2023年8月1日,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新增3,309,714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公司总股本由98,880,000股变更至102,189,714股,杭实资产持股比例由6.56%被动稀释至6.35%。

杭实资产于2024年12月18日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公司1,53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0%。

本次询价转让完成后,杭实资产持有公司4,959,000股股份,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占公司总股本的6.56%减少至4.85%,累计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且持有公司权益比例已降至5%以下。

1、基本信息

杭实资产基本信息	名称	杭实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武林新村104号1幢二楼2315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12月18日

2、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杭实资产	其他	2023年4月10日	人民币普通股	-1,081,500	0.00%
	其他	2023年8月1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21%
	询价转让	2024年12月18日	人民币普通股	1,530,000	1.50%
	合计			448,500	1.71%

注:变动方式“其他”是指因公司转增、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杭实资产存在持股数量增加/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的情形,“-”号指股数增加。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数量(股)	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数量(股)	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占总股本比例
杭实资产	合计持有股份	5,407,500	6.56%	4,959,000	4.8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4,959,000	4.85%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5,407,500	6.56%	4,959,000	4.8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4,959,000	4.85%

注:本次权益变动为杭实资产自上市之日至本次询价转让完成的累计持股比例变动。

三、受让方情况

(一)受让情况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实际受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月)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664,000	0.65%	6
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296,000	0.29%	6
3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50,000	0.24%	6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凌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00,000	0.10%	6
5	上海宝弘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00,000	0.10%	6
6	北京丰润恒道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60,000	0.06%	6
7	上海金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60,000	0.06%	6

注:以上表格中“占总股本比例”若出现尾差,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询价过程

转让方与组织券商综合考量其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4年12月1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邀请书》已送达共计386家机构投资者,具体包括:基金公司76家、证券公司53家、保险机构16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45家、私募基金193家、信托公司1家、期货公司2家。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2024年12月13日7:15至9:15,组织券商收到《认购报价表》合计20份,均为有效报价,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已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

(三)本次询价结果

组织券商合计收到有效报价20份。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7家投资者获配,最终确认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38.36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153万股。

(四)本次转让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五)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 √不适用

四、受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受让方、询价对象认购资格、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等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认为:

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股份转让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股份转让价格。整个询价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询价转让和配售》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4-093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

● 本次赎回理财金额:13,0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并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50,000万元(含15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及2024年3月26日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一、本次赎回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签署《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并于2024年12月17日、2024年12月18日赎回,公司收回本金13,000万元,获得收益21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人	产品所属类型	产品收益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获得收益(万元)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6,640	2024-3-29	2024-12-17	1.5	71.77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6,360	2024-3-29	2024-12-18	3.005	138.23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人民币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308,060	308,060	2,455.64	-
2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4850	6,375	-	-	6,375
3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4851	6,125	-	-	6,125
4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4861	5,090	-	-	5,090
5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4862	4,910	-	-	4,910
6	固收增利系列【1398】期收益凭证	10,000	-	-	10,000
7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4848	6,885	-	-	6,885
8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4849	6,615	-	-	6,615
9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4048	5,634	-	-	5,634
10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4049	5,366	-	-	5,366
11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4086	4,680	-	-	4,680
12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4087	4,320	-	-	4,320
13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4082	5,200	-	-	5,200
14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4083	4,800	-	-	4,800
15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4895	9,360	-	-	9,360
16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4896	8,640	-	-	8,640
17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7221	5,200	-	-	5,200
18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7222	4,800	-	-	4,800
合计		412,060	308,060	2,455.64	104,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9.5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2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4,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6,000
总理财额度					150,000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